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1. 本會不反對限制音樂紀錄及影片平行進口的有關條文維持不變。現時建議的修訂只關於電腦程式平行進口自由化，因此不應把焦點偏離有關事項；
2. 電腦程式(包括多媒體的應用)是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新科技；
3. 電腦程式開發商完全理解電腦程式的受歡迎程度是取決於其內容而非電腦程式本身；
4. 內容供應商會審慎地選擇合適的平台以利用其版權作品；
5. 電腦程式、聲音紀錄及影片是不同類別的作品，其版權往往屬於不同的擁有人；
6. 電腦程式開發商必須獲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才可把其他作品包含於電腦軟件內出售；
7. 唱片業現時正邁向多媒體的新時代，業界會嘗試選擇最能配合其業務模式的形式或平台，藉此把握新科技帶來的商機；
8. 其他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稱為內容供應商)有權決定其作品何時及如何出版及／或向公眾傳播；
9. 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或開發商須取得所需的特許或權利，才可在電腦程式中包含任何版權作品；
10. 若作出對電腦程式進口商有利但會損害本地業界利益的豁免，會嚴重阻礙本地業界嘗試以不同的科技平台或模式在海外市場傳播其作品，從而妨礙本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及
11. 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純屬臆測，因此，本會大膽建議現時的修訂只應集中在電腦程式上，如有真正需要，可於數年後再考慮有關修訂。